

臺南市113學年度七股區龍山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9月至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在學學習成就低落者。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5人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以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數學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六年級15：50-16：30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第一、二期各開一班，依上課時數如實申請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四）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五）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態度優良、成績較輔導前進步頒發獎勵品及抽獎活動。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教師，由校方頒予感謝狀。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56,596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藉由教學活動之機制，改變學習態度，願意學習。

三、發揮教師專業知能，實現關懷弱勢，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讓學習成績進步。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